

兰球裁判员参考资料

广东省第五届运动会翻印

一九七八年九月

按：为了提高我省兰球裁判员业务水平，促进群众性兰球运动的发展，现将有关兰球规则裁判员考试复习试题等材料印给我省广大兰球裁判员以供学习和参考。

目 录

1、兰球裁判法的指导原则	1
2、亚洲兰球联合会裁判员学习班复习考试题	7
3、1977年美国兰联兰球规则考试题	11
4、建议采用的裁判员法	18
5、有关兰球规则的问题（需要加深）摘录	27
6、兰球规则裁判员法学习参考资料	34

国际业余篮球联合会 篮球裁判法的指导原则

威·琼斯提交给国际篮球技术委员会有关身体接触的纪要

序 言

在过去 20 年中，国际篮球技术委员会向导致犯规的非法身体接触已开全面进攻，其办法是采用了逐步加重对有关的犯规的处罚与提出以完全抵消某队员或某队利用犯规的企图获得的任何好处的相应罚则。为此，当为了获得球的犯规时，将球给予原来的控制球的队并在边线掷界外球，随之而来的是 30 秒计时重新计算，当为了阻止对方投篮得分而犯规时，则判给被侵犯的队员适当的罚球次数，又进而给予被侵犯队以选择权，由他们去决定是掷界外球还是罚球对自己有利。

几年以前，很明显在比赛接近结束时比分落后的队往往利用犯规以获得球；比分领先的队也往往想利用犯规，以便防止对方得分。试验过以下一些措施，如最后 5 分比赛的规定，最后 3 分钟比赛的规定，直至最后的全队 10 次犯规法则的规定。从 1973 年底实行的全队 10 次犯规这最后一项规定看来是有效的。

但是在控制球队员身上犯规而增加的罚则似乎增加了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身上犯规的次数。在世界上某些地方，防守者总是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身上犯规，为严厉惩处这种犯规，技术委员会最近对此采取了行动，特别是增加了带有革新性质的追加罚球的规则，这个新规则已显示出它的效能。

当然，所有这些规定其实均在制止犯规。其目的不是给予严厉惩处，而是使篮球比赛在更干净和更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作风的条件下进行。

国际篮球技术委员会可以花费很长时间尽力改此比赛规则，其委员可作为特派员出席无数的比赛，从而能够紧跟上此项运动的发展，但促使篮球运动成为象我们大家所希望的那样一项健康

的运动的真正负责人是现场的才判人员，主才判员协助他们完成此项任务的记录台上的才判人员。

在改进才判方法方面已做出了特殊的努力，从而确保所有主管比赛的有关人员能采用一种恰当而有效的沟通方式，这样就更有益于运动员、教练员、观众和记者们的口头或文字报导。

然后，在一场比赛中确实会发生一些误解，一般地产生了犯规的误判而随之而来的对于什么是合法的或非法的身体接触的意见分歧，及谁对身体接触负责并必须予以处罚。此意见书有助于大家对于什么是非法身体接触及发生身体接触时，应判罚谁的问题提出了更清楚与更确切的概念。

为了达到此意见书的目的，分为以下 3 个题目来谈：

1. 防守不持球队员。
2. 防守持球队员。
3. 垂直原则。
4. 队员的位置与球的关系。
5. 谁先到达某处，谁就有权通过。
6. 腾空中的队员。
7. 掩护——非法掩护。
8. 用手接触对方。

以上 8 个题目是主南英、大洋洲、东亚和欧洲举行的多次国际才判员学习班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在此意见中尽力避免使用兰球行话不管是美国的或欧洲的。此意见是写给所有兰球才判人员，但主要是给那些掌握国际比赛的人们，他们来自讲不同语言的许多地方因此他们可能不熟悉组成兰球行话的一些更加难以理解的用语。

1. 防守不持球队员：

无球队员可在场上自由移动并占有任何未被另外队员占据的位置。但无球队员和任何防守他的对手，必须考虑时间和空间因素。这意味着不论属于防守队或进攻队的无球队员不能占据离对手太近的位置，无论对手是处于静止状态还是在移动中（此距离与对手的速度直接成正比，不得少于一步或多于两步）或过快地抢占一个移动中的对手前进路径上的位置，而使对手没有足够的

时间与距离来行步或交向。如果一个队员在占位时忽视时间和空间因素而发生身体接触，他对身体接触负责，可被判他侵入犯规。

防守队员一占据合法的防守位置后（定义见下节）伸开手臂、肩、臂或腿来阻止他身旁路径通过的对手前进。但如果对方将要撞人，他可转身或将手臂置于身前以防止自己受伤。

注：“合法的防守位置”的定义

当防守队员正对对手，双脚以正常的站立姿态着地时，就是采取了合法的防守位置。两脚之间的距离一般与其身高成比例，但他不得采取不正常的站立姿势。

此外，合法的防守位置垂直地伸到他的上方空间。他可将手臂伸于头上，但两臂必须保持垂直。

合法的防守位置可被视为一个长方形的垂直平面，地面上的外边的宽度由队员的两脚所限定，两个长边由两脚踏地点垂直向上伸展，在空中约另一长边位于场上任何队员跳起所能达到的高度之上。

防守队员一占据合法的防守位置后，他可移动或后移以使自己能保持在对手的路径上，他不得迎着对手前进，如发生身体接触，他对此负责。他必须考虑空间因素，在上述情况下他和对手之间的距离。

2、防守持球队员：

与上一节所述相反，在防守持球队员时，时间和空间因素可完全置之不顾。持球队员必须预计到对方的防守，因此，当一个对手在瞬间已在他前面占据了合法的防守位置时，他必须做好准备，立即行步或变换方向。当然，防守队员在占据位置之前必须避免发生身体接触，否则可被判他侵入犯规。

防守队员一占据合法防守位置后，如进攻的运球队员冲撞他，他可转身或转体以避免受伤。如运球队员变向，防守队员亦可变换位置以便自己仍能位于运球者的路径上，如发生身体接触，由运球者负责，除非防守队员朝着运球队员前移或横移。在此情况下，防守队员对身体接触负责，可被判他侵入犯规。

防守队员一占据合法的防守位置后，不得伸肘、手臂、肩、臀或腿去阻止从他身边通过的运球队员。

3. 垂直原则

在兰球场上，正如鹰于一个国家的领空一样，队员对直接在他上方的空间拥有权力。但垂直原则具有双重意义。它保护队员上方的空间，但队员一离开垂直位置而发生身体接触，他应负责并可能判他侵入犯规。

因此，一个高大的防守队员不能将手和臂伸入一个比他身材矮小的队员的上方阻止其垂直起跳和投篮。如身体接触发生，防守队员负责。

一个进攻队员不能离开自己的垂直面而向前上方斜跳去投篮，如发生身体接触，他负责。

一个进攻队员可在对方篮下，沿端线运球，然后挥向场内以便投篮。这样做时，如保持垂直位置落于未被对手占据的地点上，而又未发生身体接触，当然是合法的。但如果他向斜上方跃起而发生身体接触，运球队员对可能发生的任何身体接触负责。

一个进攻队员倚在其背后进行防守的对手身上，去做投篮动作从而失去垂直位置并造成身体接触时，为进攻队员侵入犯规。

4. 队员的位置与球的关系：

当两队两个或更多的队员试图抢到球而发生身体接触，裁判员宣判犯规时必须考虑队员距球的相应位置。如一队员试图从对方队员的旁边或后面位置上去够球，而对方已占据了较有利的抢到球的位置，发生身体接触，前者应负责并可能判他犯规。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两队两个或更多的队员试图抢篮板球时，位于较不利位置的队员（位于对手背后）可能生试图抢到球时手和臂确实没有触及对方，但通常他的脚与臂会触及对手。以下情况不得忽略，即抢篮板球时双方队员均未控制球，因此，位于后面的队员必须在他的身体与对手的身体之间保持一定的空间距离。

如双方队员是面对面，均处于抢球的有利位置，发生身体接

触，可不予考虑，除非某队员用手臂、肩、臂或腿将对方推离其原有位置。在此情况下可判该队员犯规。如果发生身体接触很激烈，双方队员均有责任，可判双方犯规。上述抱拦抢球的规则，对于场上其它地方无论何时发生的双方队员同时试图去抢球的情况均有效。

5. 谁先到达某处，谁就有权通过

(带球撞人和阻挡犯规问题——译注)

如运球队员被对手紧逼地防守住，运球队员在未发生身体接触的情况下越过对方和运球队员肩下越过对方，发生身体接触，防守队员通常对身体接触负责，可判他侵入犯规。但是如此攻队员以胸或肩碰撞防守者，则此攻队员对身体接触负责，可判其撞人犯规。当然，这是假设防守者占位于原地或与运球者平行的路径上移动。

6. 腾空的队员：

从场上某处跃起空中的队员有权不受对方妨碍仍落在原地点上，他也可落在场上另外地地点，只要主起跳时该地点尚未被对方所占据和从起跳点至落地地点之间的直通路径未被对方占据。

当对方已跃起至空中后，队员不得移至对方的路径上。移至一个腾空的队员脚下总是故意犯规，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为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但如队员已起跳落地，其惯性使他碰撞在他落地附近已占据合法防守位置的对手，跳起者对身体接触负责，可判其犯规。

7. 掩护——非法掩护：

当队员试图阻止无球的对手达到希望达到的位置时，即为掩护。掩护可能是合法的或非法的。

当试图掩护对手的队员未移动，静止地站着，两脚着地，为“合法掩护”。当试图掩护对手的队员在移动中与被掩护的队员发生身体接触，为“非法掩护”。如上述情况发生为掩护者阻挡，

而阻当为犯规。

如队员在移动中的被掩护者的直接视觉范围内（前、后或侧后）进行静立的多法掩护，发生身体接触，被掩护者对身体接触负责。

当队员在静立对手视野以内占据一个定位掩护位置，他可根据自己的愿望在不发生接触的情况下尽量靠近对方。然而如对手在移动中，掩护者必须保持足够的距离，以便被掩护者为了经过他而改变方向避开掩护。

被掩护队员不得用手推或触掩护队员。非法地接触掩护者为犯规。

8. 用手接触对方：

有些队员在场上移动时常用手触及对方。通常，这样做是为了辨别对方的位置。当对手位于某队员视野之内，这样辨别当然可通过视觉达到，就没有理由用手去辨别，这种接触可被视为非法的身体接触。当对手不在某队员的视野之内，用单手轻触对方是可以容忍的。但接触与推人是不同的两件事；前者可容忍，特别是如果队员用手触其身后的对手；后者为侵人犯规，必须判罚。

结 束 语：

以上意见并不包括所有侵人犯规这一题目，也决不是对兰球规则有关条款中的规定的修改，而是想助于裁判员正确评定当前最经常出现的身体接触，以便确定它是合法的，可作为偶然情况而不予理采还是非法的而必须判罚。

1977年6月7日

亚洲篮球联合会 裁判员学习班复习考试题

1. 甲1抢篮板球时，乙队队员在他身上犯规。这是乙队在半小时内第九次犯规。当裁判员报告犯规情况时，甲1故意在乙上犯规。裁判员判双方均不罚球，甲1和乙1在中圈跳球继续比赛。这样处理正确吗？（正确 不正确）

2. 甲1在后场界外持球准备掷界外球。甲1将球传给位于前场的甲2，球碰甲2后弹回后场甲3在后场获得球。裁判员判回场违例是否正确？（正确 不正确）

3. 甲队投篮，球在空中飞行。与此同时30秒钟计时表错误地发出声响。如投中，裁判员判得分，如未投中，裁判员将球判给乙队，是否正确？（正确 不正确）

4. 甲1最后一次罚球未触篮圈。与此同时，甲2和乙2进入罚球区违例。裁判员判跳球正确吗？（正确 不正确）

5. 朝着球篮跑的甲1接球后，对方在他身上犯规，但他继续以两拍节奏连续动作上篮并得分。裁判员判中篮无效，正确吗？（正确 不正确）

6. 死球期间发生身体接触应被视为无关紧要的，除非它属于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或故意犯规，正确吗？（正确 不正确）

7. 裁判员以判罚一次技术犯规为代价，同意乙队在半时第三次暂停。裁判员这样做正确吗？（正确 不正确）

8. 乙队掌握球时，乙1要求裁判员停止比赛以系鞋带。裁判员同意。裁判员应判乙队一次暂停吗？（应该 不应该）

9. 当某一教练员在半时内已请求第二次暂停时，记录员要确实看到裁判员将暂停次数通知该教练员，这样做适当吗？（适当 不适当）

10. 在比赛前的任何时候，教练员必须指明该队上场比赛的五名队员吗？（必须 不必须）

11. 规则中有没有提到在比赛开始前教练员必须将队员名单和号送交记录员的任何特定时间（如5分钟或10分钟）？（有 没有）

12. 甲1开始运球时将球抛过乙1的头上，甲1绕过乙1并将球拍向他再继续运球。才判员判违例，正确吗？（正确 不正确）

13. 比赛开始前甲1抓兰圈。此情况被才判员看到，才判员判技术犯规，判给乙队两次罚球并在中圈跳球开始比赛正确吗？（正确 不正确）

14. 在前场乙1直接从跳球接到球，拍一下然后将球传给位于后场的一个队友队员，才判员判违例，正确吗？（正确 不正确）

15. 甲1投篮不中，甲2抢到篮板将球拍击给位于后场的甲3，才判员判违例吗？（违例 不违例）

16. 跳球时，当甲1拍球入篮时，乙1在甲1身上犯规，才判员应判乙1犯规并投中有效吗？（应该 不应该）

17. 乙1投篮未中，甲2抢到篮板球，他传向甲3，乙1抢断之，将球拍给位于后场的乙2，合法吗？（合法 不合法）

18. 比赛开始前两分钟，甲队教练员要求到乙队上场名单。才判员应同意此要求吗？（应该 不应该）

19. 跳球时，跳球队员甲1过早地离开跳球位置。乙1合法拍击的球越过乙2的肩。甲2获得球，才判员应等待再判违例吗？（应该 不应该）

20. 甲1投篮，球触兰圈并在兰圈上弹起。甲2拍球入篮。此为合法中篮吗？（是 不是）

21. 每次决胜期之前应允许两分钟休息吗？（应该 不应该）

22. 当才判员就位去抛球时（跳球）球变成了活球吗？（已成活球 未成活球）

23. 掷界外球时，当掷界外球的队员可以处理球时，球进入比赛状态了吗？（进入了 未进入）

24. 活球时甲队教练员要求暂停。如甲队控制球应立即予以同意吗？（应该 不应该）

25. 甲1第五次犯规，甲队教练员用45秒钟时间向替换队员甲、做指示。应登记甲队一次暂停吗？（应该 不应该）

26. 死球时如要求暂停，应允许该教练员暂停吗？（应该 不应该）

27. 甲1将球从左手抛向右手，用右手将球拍回，再用左手将球拍向地后，甲1已合法开始运球了吗？（是 不是）

28. 甲1将球拍过对方队员乙1的头上，绕过乙1，球鞋碰地后再拍球。合法吗？（合法 不合法）

29. 横跨中线站位的甲1接同样横跨中线的甲2传来的球。此球合法吗？（合法 不合法）

30. 违例后掷界外球时从不在端线外进行，正确吗？（正确 不正确）

31. 甲1在错误的球兰罚中，裁判员判罚中无效并让甲1在正确的球兰重罚，正确吗？（正确 不正确）

32. 甲1在无球队员乙1眼皮前挥手，应判甲1 技术犯规吗？（应该 不应该）

33. 甲1抛球犯规，受到裁判员警告。此警告在比赛开始的剩余时间内仍有效吗？也适用于甲1的同队队员吗？（有效 无效）

34. 裁判员判给乙1两次罚球。第一次罚前，甲队教练员与裁判员说话没有礼貌，第二次罚球后应判乙队在球场上何处掷界外球吗？（应该 不应该）

35. 乙2站立于甲1身后，甲1控球后，转身冲撞乙2，应判甲1犯规吗？（应该 不应该）

36. 甲1手持活球，与此同时，甲2在乙1身上故意犯规，应判给乙1两次罚球吗？（应该 不应该）

37. 裁判员判给乙1两次罚球，第一次罚球后，乙1推甲1，此情况构成双方犯规吗？（构成 不构成）

38. 双方犯规后，应让两个有关队员在就近的圆圈里跳球继续比赛吗？（应该 不应该）

39. 双方犯规中的任何一方犯规必须是侵入犯规吗？（必须 不必须）

40. 甲队和乙队教练要求暂停，可同时登记两队各一次暂停吗？（可以 不可以）

41. 甲1将球从一只手并行的空手上，甲1还可以运球吗？（可以 不可以）

42. 甲1在做投篮动作，其投篮尝试被乙1封堵住，甲1持球落地，这是带球跑违例吗？（是 不是）

43. 赛前，甲队在北半球活动，乙队抵达场地后，开始在南半球活动，甲队队长甲1通知裁判员上半时开始时甲队选择投南半球的球，裁判员应允许这种选择吗？（应该 不应该）

44. 每次需登记的暂停被认为是比赛休息时间吗？

（是 不是）

45. 无论何时，死球一变成活球，一个比赛片段即结束，一个新的比赛片段即开始。这正确吗？（正确 不正确）

46. 罚球时，当球触及篮圈或进入球篮，五秒计时即结束，这正确吗？（正确 不正确）

47. 如一个活球越过篮板但未触及支柱，是违例吗？

（是 不是）

48. 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内，可连续允许一个队暂停吗？

（可以 不可以）

49. 甲1持球在界外准备发球，球成死球了吗？（已成活球 未成活球）

50. 甲1已四次犯规，在比赛休息时间，又判他另一次犯规，应取消甲1的比赛资格吗？（应该 不应该）

一九七八年元月

一九七九年美国三联盟球规则考试题

一、甲1在投篮的过程中，被人犯规没有命中，他第一次罚球未中，在进行第二次罚球之前甲6甲7向记录员报告要求替换甲1甲2，乙6乙7也要求替换乙1乙2，是否符合规定？

“—”《见第46条》

二、当运动员由于不符合规则的替换而第五次犯规时，应判教练员的犯规，因为这是替换问题上的犯规？

“—”《见注释三》

三、五秒钟内将球掷入场内的规定，计时方法是将球开始放到第一个界外的运动员手里开始计时，结束时间从球越过线为止？

“+”《见第46条第一款》

四、任何运动员要求判提示解释。

“—”《见14条》

五、当把球交到界外的运动员手中时，球就变活了。

“—”《见第38条》

六、当正付双方判同时判罚时，应该实施按重的罚则之判？

“+”《见19条》

七、甲队得两次罚球机会，甲队队长立即拒绝罚球，把球拿到界外去。

“+”《见89条》

八、甲1站在界外掷球，球掷出后，碰到站在前场的甲2身上，然后弹回到后场，被甲3抢到球是否违例。

“+”《见61条》

九、所有运动员的冲撞犯规，不论当时球是活球还是死球，都被认为是个人犯规。

“+”《见第80条注释13》

十、甲进行投篮，球碰在篮圈上弹到篮板后，落在界内，在落地前没有碰任何东西，方判乙队在后场掷界外球。

“—”《见50条，引条2》

十一、甲队要求暂停，并得到允许，在暂停时间未到之前甲队

表示可以重新比赛，才判表示回后开始比赛。

“+”《见41条》

十二.运动员的衣服号不得大于15号。

“+”《12条》

十三.当运动员被判犯规时，应当举手高过他的头。

“+”《见第66、77条第五款》

十四.付教练或领队可以向裁判员上的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如果是有礼貌的话。

“-”《见注解8》

十五.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给予一个队两女以上罚球机会和罚球机会。

“+”《见第37条三款、注解21》

十六.后场掷界外球时，如没有漏风情况，球可不先经过裁判。

“+”《见第67条》

十七.中线是后场的一部分。

“+”《见第5条》

十八.教练可以使用电口用具要求替换。

“-”《见第41条》

十九.主裁判或付裁判当边线掷界外球时，这个球必须递交给运动员。当运动员要求球掷入界内依此重新开始。

“-”《见第67条》

二十.同对手的个人接触，被认为是犯规。

“-”《见第63条》

二十一.甲1在投篮时被人犯规没有得分，他得到三次罚球机会，可以得到两分。

“+”《见第83条》

二十二.罚球时乙1是防守队员，他的合法范围是整个的第一条通边一直到端线为止。

“-”《见第7、72条三款第三点》

二十三.甲1在跳起投篮时，手抓篮圈这是一个技术犯规。

“+”《见第77条八款》

二十四.甲1在前场接到拍过来的球，把球传给后场的甲2队员，这是符合规定的。

“+”《第61条》

二十五、甲1投篮球碰篮圈，当球在篮圈之上时，乙1碰了球是否违例？

“一”《见第30条》

二十六、在半场后休息时，甲1和甲队教练被判技术犯规，下半场开始时，给予乙队一次罚球机会并给乙队中线掷界外球。

“一”《见第74条78条》

二十七、由于乙2可以忽视的碰撞，甲1被撞到界外去了，由于这次撞出界外，甲1得到了机会在中线掷界外球。

“一”《见第51条、79条》

二十八、记录员吹哨通知才判，甲1三次个人犯规，二次技术犯规应该下场，才判说这个决定是错误的，要判他下场应五次个人犯规，三次技术犯规，这个判断对不对？

“一”《见第91条》

二十九、在一次违例行动中后，甲1在边线上得到了球，甲1越过了界线的平口，把球传给了甲2，才判吹违例把球给了乙队。

“十”《见第68条三款》

三十、在半场发生了一次违例动作之后，甲队得到了球，甲2在三秒区内才判乙队三秒违例。

“十”《见第58条》

三十一、在一次带着犯规动作的暂停之后，只有原来要求暂停的队可以换人。

“一”《见第40条二、三款》

三十二、甲1第五次个人犯规，在离场时间才判做了一个不符合运动道德的姿态，才判为技术犯规，乙队得到了两次罚球。

“一”《见注解三和第78条》。

三十三、乙队走步违例。甲队在边线上得到球，乙2向记录员报告准备进防，这时才判员示意乙3进防，才判员是否正确。

“一”《见第46条》

三十四、甲1在半场传球给甲2，甲2在三秒区内球传到了篮圈上，甲2碰球是否违例。

“十”《见第29条》

三十五、撞人的手势是一手握拳打另一手心。这就是撞人手势。

“十”《手势图18》

三十六、甲1第二次罚球成功，这时甲2替换甲3，是否符合

规定。

“一”《见第 46 条》

三十七. 甲 1 在前场持球, 甲 1 要求射门, 裁判同忘着打。

“二”《见第 15 条》

三十八. 生后半时应有裁判抛球开始比赛, 每一次延长时间也应这样做。

“十”《见第 25 条, 34 条》

三十九. 对方在甲队前场违例, 甲队得球, 甲队从界外直接掷给后场的甲 2 是否违例。

“十”《见第 31 条》

四十. 迁到双方犯规时, 应由双方有关的两名队员在离最近圆圈的地方跳球。

“十”《见第 82 条》

252
犯

四十一. 甲 1 犯了一次技术犯规和四次个人犯规, 不应该取消甲 1 的比赛资格。

“十”《见第 21 条》

四十二. 控制球队应在 25 秒钟之内投篮。

“一”《见第 62 条》

四十三. 除了技术犯规和有意犯规外, 控制球队的队员犯规, 应该把判罚记在犯规队员名下, 把球交给对方的一名队员, 在最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

“十”《见第 93 条》

四十四. 甲 1 罚球命中, 但在他罚球时, 甲 3 违例, 他接触了罚球区线, 应把球拿到罚球区线延伸线处掷交给乙队。

“十”《见 73 条, 附则三》

四十五. 三秒时间限制应从球交给界外的队员手中开始计算。

“十”《见第 58 条》

四十六. 双方犯规是指二个对方的队员同时犯规, 由这个队员在最近的边线外跳球。

“十”《见第 82 条》

四十七. 不论在比赛之前或两个半场中间, 发生过什么犯规动作都应从跳球开始比赛。

“十”《见第 74 条, 28 条》

四十八、在每次决定跳球时，两位裁判都应交换他的位置。

“十”《见第18条》

四十九、甲1投篮，球进篮圈并在篮上跳动，甲2把球拍进篮是否符合规定。

“十”《见第29条》

五十、教练员可以派队员要求暂停。

“一”《见第15条》

五十一、甲1在他的后场被严密防守5分钟，裁判叫争球。

“一”《见第59条》

五十二、甲1在投篮时被人犯规，投篮命中，裁判判一次罚球。

“十”《见第66条》

五十三、甲1投篮球从篮圈碰击，并与篮圈水平接触，这时甲2拍球入篮，裁判吹违例。

“一”《见第29条》

五十四、甲1上篮得分，上篮时对方犯规，然后乙1又犯了一次技术性犯规，裁判判甲队得到二次罚球机会，但只执行第二次罚球。

“一”《见66条，注斜21、二、四类》

五十五、甲1与乙1在甲队防守篮下最接近的圆圈跳球，乙1控制了拍击来的球，并把球拍给乙2，乙2先触了球然后在三秒区控制了球，在乙2身体没落地时把球拨入篮内，乙2与球的位置在篮圈水平上，裁判要记教练员给甲队两分。

“一”《见第29条》

五十六、甲1投篮，甲2跳起控制了球，当甲2身体还在三秒区内空中时把球引入篮内，是否符合规定。

“一”《第29条》

五十七、在中圈跳球，甲1可以在前场接一个拍过来的球，并同后场运球。

“一”《第61条》

五十八、每次延长时间时，一个运动员他除了犯规外还可以增加一次犯规的许可吗？

“一”《见第34条、91条》

五十九、当球放在罚球者手中时，他必须在五秒钟内投出。

“一”《见第72条》